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六樓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星山惠津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